

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

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

模具 100 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9.21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谭军	教授	422301197907201711	嘉兴学院	15067330775
阮雪华	高工	浙江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10726197902171715	13867389848
邱晓东	高工	浙江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304197908054616	13667397844
董鹏程		浙江新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21199701190558	18267938710
叶鱼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30611196812183632	13505735991
方亮		德清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1198012073031	18657276660
王志刚		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58-630-8869
胡光		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129281966052824	18757393668
董家		浙江新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681198812150110	15820502890

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德清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功能区庄驰中路与宏伟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5155.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920 平方米，设计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4 年 9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13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宏钢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气囊气体发生器配件 6000 万件、飞机安全系统零件 1000 万件、电子通讯配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实际实施变更情况如下：目前企业实际清洗废气净化工艺由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目前实际还有 18 台数控车床和 3 台磨床等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项目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超声波清洗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清洗液、废树脂和废油，废清洗液和废油目前暂存企业，要求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树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钢板边角料、金属屑、废铜线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 29、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SS、动植物油、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超声波清洗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为废清洗液、废树脂和废油；废清洗液和废油目前暂存企业，要求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树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钢板边角料、金属屑、废铜线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7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8 t/a 和 VOC_S 0.4536 t/a，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70 t/a、 $\text{NH}_3\text{-N}$ 0.027 t/a 和 VOC_S 0.78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废气治理工艺及工程概况；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规范危废包装方式，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3、加强包装桶周转管理，建议设置专门的周转桶暂存场所；加强金属边角料厂内收集、转移和暂存管理，避免跑、冒、滴、漏；校核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

4、完善附图附件；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胡志东 谭军 陈国水

2019年9月21日